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經本府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府 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六一一八一 A 號令訂定發布,為符合本市公立殯葬 設施實務運作、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七月 十七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一一〇二七八一號函釋,爰擬具本修正草案, 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增訂規範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符合條件資格及死亡證明 文件內容(修正條文第四條)。
- 二、為將埋葬骨灰之規範內容與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意旨相符,爰將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修正為主管機關,以符 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。

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第四條

申請使用殯儀館 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 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 書及附具 死者死亡證 明文件正本及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,並繳納 使用費;其為受委託辦 理申請者,並應檢附委 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 文件及受託人身分證| 明文件。

前項申請使用殯 儀館者,指符合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:

- 一、死者生前以遺屬或 意願書指定為其 辨理喪葬事宜之 人。
- 二、死者之配偶或直系 血親。但死者無配 偶及直系血親者 ,得由二等旁系血 親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無前款親屬之神職 人員過世,得由所 屬宗教團體提出 申請。
- 四、死者生前就養之公 立或政府委託之 機構。

五、政府機關。

第一項所稱之死 亡證明文件,指下列各

現行條文

第四條

申請使用殯儀館 書及附具依法設立醫 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 明書或檢察機關開立 之相驗屍體證明書(以 下簡稱死亡證明文件) , 並繳納使用費; 意外 死亡之屍體或無名屍 體應附具檢察機關遺 體移屍證明文件。

說明

- 1. 增訂規範申請使用 公立殯葬設施者應 符合條件資格:
- (1)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第六十一條規定 ,死者生前就其死 亡後之殯葬事宜 預立遺囑或意願 書者,其家屬或承 辨其殯葬事宜者 應予尊重。增加預 立遺囑或意願書 指定為其辦理喪 葬事宜之人。
- (2)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 七年七月七日台 內民字第一○七 ー一〇二七八一 號函,為解決宗教 團體所屬無親屬 之神職人員過世 ,由所屬宗教團體 為申請人。
- (3) 死者生前就養之公 立或政府委託之 機構者,過世後由 該機構為申請人。
- (4) 應由政府機關辦理 殮葬事官者,該政 府機關為申請人。
- 2. 增訂死亡證明文件 內容:
- (1) 明訂死亡證明文件

款文件之一:

- -、醫療院所出具之死 亡證明書、死產證 明書或診斷書等 足資證明死者死 亡之文件。
- 二、檢察機關相驗屍體 證明書或屍體收 埋證明書。
- 三、死者於國外死亡時 ,應檢附該國有關 單位簽署之死亡 證明文件, 並經我 國駐外機構驗證 ;死亡證明文件為 外文者,應檢附經 我國駐外機構驗 證或國內公證人 認證之中文譯本。 申請使用火化場 、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

施者,比照第一項規定

- 包含死產證明或 診斷書等足資證 明死者死亡之文 件。
- (2) 修正意外死亡之屍 體或無名屍體應 附具檢察機關相 驗屍體證明書或 屍體收埋證明書。
- (3) 增加規範國人於國 外死亡時,申請使 用殯儀館應檢附 該國有關單位簽 署之死亡證明文 件,並經我國駐外 機構驗證; 死亡證 明文件為外文者 , 應檢附經我國駐 外機構驗證或國 内公證人認證之 中文譯本。

第十五條

辨理。

申請使用公墓者 ,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 死亡證明文件向 管理機關提出申 請,並於繳納使用 費後,由管理機關 發給埋葬許可證。 二、經核准使用者,應 於許可日起三個 月內埋葬,埋葬應 向管理人員提示 埋葬許可證,並接

第十五條

申請使用公墓者 ,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 一、填具申請書及附具 一、填具申請書及附具 死亡證明文件向 管理機關提出申 請,並於繳納使用 費後,由管理機關 發給埋葬許可證。 二、經核准使用者,應 於許可日起三個 月內埋葬,埋葬應 向管理人員提示 埋葬許可證,並接

因埋葬骨灰之規範內 容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意旨相符,爰將殯葬設 施審議委員會修正為 主管機關,以符合殯葬 管理條例規定。

受管理人員之指 導。

- 三、繳費後逾期未使用 者,註銷其使用權

- 六、埋葬棺柩,其棺面 應深入地面下七 十公分以上,法定 傳染病死亡者,應

- 受管理人員之指 導。
- 三、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者,註銷其使用權

- 六、埋葬棺柩,其棺面 應深入地面下七 十公分以上,法定 傳染病死亡者,應

- 依傳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條第三項 規定辦理。墓穴掘 入遇其他障礙不 能使用時,得申請 改用其他墓基。
- 七、墓頂不得超過地面 一公尺五十公分 , 墓穴並應嚴密封 固。但因地方風俗 或地質條件特殊 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者,墓頂最高得 放寬至二公尺。
- 平面式為之。但以 公共藝術之造型 設計,經 主管機 關 審查通過者, 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公墓內不得設置墓 **唐**。

- 依傳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條第三項 規定辦理。墓穴掘 入遇其他障礙不 能使用時,得申請 改用其他墓基。
- 七、墓頂不得超過地面 一公尺五十公分 , 墓穴並應嚴密封 固。但因地方風俗 或地質條件特殊 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者,墓頂最高得 放寬至二公尺。
- 八、埋葬骨灰者,應以一八、埋葬骨灰者,應以 平面式為之。但以 公共藝術之造型 設計,經殯葬設施 審議委員會審查 通過者,不在此限
 - 九、公墓內不得設置墓 厝。

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書及附具死者死亡證 明文件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,並繳納使用費;其為受委 託辦理申請者,並應檢附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 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前項申請使用殯儀館者,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:

- 一、死者生前以遺屬或意願書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。
- 二、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。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,得 由二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無前款親屬之神職人員過世,得由所屬宗教團體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死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機構。
- 五、政府機關。

第一項所稱之死亡證明文件,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:

- 一、醫療院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、死產證明書或診斷書等足資 證明死者死亡之文件。
- 二、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屍體收埋證明書。
- 三、死者於國外死亡時,應檢附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死亡證明 文件,並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;死亡證明文件為外文者, 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

申請使用火化場、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者,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公墓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填具申請書及附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,並 於繳納使用費後,由管理機關發給埋葬許可證。
- 二、經核准使用者,應於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埋葬,埋葬應向管 理人員提示埋葬許可證,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- 三、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者,註銷其使用權。
- 四、每一死者限申請使用一墓基,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但二棺以上合葬者,每增加一棺,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;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,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。埋葬骨灰者,每一骨灰盒 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墓基使用年限屆滿,墓主應自行起掘安置於其他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,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墓主不處理者,由管理機關逕為代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。其代履行費用由墓主負擔。
- 六、埋葬棺柩,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下七十公分以上,法定傳染病死亡者,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 墓穴掘入遇其他障礙不能使用時,得申請改用其他墓基。
- 七、墓頂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,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 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墓頂 最高得放寬至二公尺。
- 八、埋葬骨灰者,應以平面式為之。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 ,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,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公墓內不得設置墓厝。